

# 目 录

一、目标行动方案 .....	1
1. 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2. 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 .....	3
二、专项行动方案 .....	11
1. 苏州市建筑企业（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专项清理行动方案 .....	12
2. 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	17
3. 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整治行动方案 .....	24
4. 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	28
5.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	32
6. 苏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35
7. 苏州市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清查行动方案 .....	41
8. “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方案 .....	47
9. 规范建筑施工领域非亡人事故调查处置专项行动方案 .....	52
10. 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6
三、专项配套措施 .....	60
1. 关于加强装修加固房屋拆改工程安全支护的通知 .....	61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发包行为的通知 .....	64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 .....	69
4. 关于建立全市国有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 .....	72
5.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主监员制度的通知 .....	76
6. 关于明确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通知 .....	79

7. 关于实施建筑工地“一带一帽”记分管管理的通知 .....	83
8. 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	88
9. 关于建立全市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第三方巡查机制的通知 .....	92
10. 关于对建筑施工重大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的通知 .....	106
1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	114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 .....	116
13.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工作的通知 .....	119
14.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工期管理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通知 ..	124
15. 关于加强全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的通知 .....	127
16.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 .....	130
17.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办法的通知 .....	133
18. 关于加强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行为安全巡查的通知 ..	135
19. 关于加强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等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的紧急通知 .....	139
<b>四、专项监管文件 .....</b>	<b>141</b>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机制的通知 .....	142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	150

# 目标行动方案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苏建筑安全委〔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 “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实现2022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工作目标，全力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制定《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 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

## “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12月23日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以及省、市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强化,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把狠抓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具体行动,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推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行动目标

从即日起至2022年底,全市建筑施工领域以实现“零事故”的工作理念和目标追求,全力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着力以建筑施工领域的高水平安全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任务

结合全年度目标任务,在深刻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全面梳理现状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等的基础上,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和最实举措,从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规范、施工行为

整治、岗位责任落实、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细分 10 个专项行动，提出各自行动计划，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1. 建筑企业专项清理行动。**对全市建筑企业（施工、监理和勘察设计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会同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属地普查、市级督查、循环抽查等方式，动态核查企业资质条件，持续优化企业资质审批及核查机制。督促一批资质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期内企业不得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承接新的工程项目等。坚决清出一批资质不达标、不合格企业，打击资质买卖、以虚假材料申报资质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夯实建筑企业监管工作基础，为促进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建筑工程安全提供有利保障。

**2. 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充分运用税务开票信息、工程款收付关系、人员社保等环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认真分析梳理建筑工程承发包乱象，重点治理项目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等，以及项目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加强与税务、公安政法、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3. “六无”违规行为整治行动。**组织各地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发区）等管理力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项目（包括改建项目）的“六无”（无项目审批、

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查处。形成问题清单限时整治,推动项目主体依法合规办理建设手续。建立动态更新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与建设监管部门保持信息互通、密切合作,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惩戒,不断强化监管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将安全生产事故遏制在初始萌芽阶段。

**4. “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所有在监建筑施工项目,结合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手段,采取全覆盖、多轮次、常态化方式,对施工企业对照“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是否开展自查自纠等,“一带一帽”(安全带、安全帽)配备和质量保障方面是否符合规定、督促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方面是否履职到位等情况,全员排查、随时抽查,即查即罚、罚至不犯。对违法违规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整治事故隐患,惩处相关责任人员,整顿问题突出企业,曝光典型案例,同时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实现常态长效管控,切实防范化解此类易发性安全风险。

**5. 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对全市房屋与市政工程中的特种岗位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全可靠等实施排查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予以信用扣分、行政处罚、市场限入等处理措施。督促落

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按职责对特种岗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使用进行安全管控，确保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针对整治发现问题，健全安全管控体系，细化治理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6.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临时施工项目和企业内部小型建设施工项目，按照“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网格监管”原则，以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为手段，进一步下移监督管理重心，压紧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体系。落实部门协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工程安全生产秩序，加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7. 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行为清查行动。**以全市国有土地上所有既有房屋为清查范围，以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为清查重点，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责任。针对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行为特点，采取“疏”“堵”结合方式，坚决遏制影响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的违法拆改行为。畅通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办理渠道，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公示规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决定实施改造，未经许可不得施工。落实属地网格化巡查发现报告制度，严查重罚违法拆改房屋主要承重结构和未经许可擅自拆改非承重墙体等行为。

**8. “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通过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安排部署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重点排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危大工程管理等极易造成群死群上事故发生的重大隐患，推动落实闭环整改。建立健全部门信息交互共享、行政处罚和市场联动衔接等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查找和弥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差错和疏漏，变管“事故”为管“隐患”。

**9. 规范非亡人事故调查处置专项行动。**联合人社等部门，进一步摸排发生重伤事故施工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形成事故项目信息汇总表。将工程项目现场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且造成施工从业人员在作业时发生伤残等级高于6级（含6级）生产安全的重伤责任事故，以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事故等纳入整治范围，从事故调查程序规范、事故调查处置到位、事故处置结果准确等方面实施整治，对事故企业进行处罚和警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对2021年事故涉及参建单位一律实施“回头看”，2022年起将非亡人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处置范围，倒逼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压降非亡人事故数量。

**10.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的关键措施，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分级分层开展各类培训，优化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水平。围绕重点内容，着眼工作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靶向整改，着力破解当前安全监管矛盾和

难点。在施工现场开展执法练兵比武，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完善监管检查制度，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推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现场公示制度，建立“主监员”负责制，切实转变监管方式，落实监管目标承诺和考核制度。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各级监管机构人员到位、履职到位、机制到位，全面提高安监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驾护航。

#### **四、计划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总体部署（即日起-1月底）。**由各级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全面动员部署，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严格按照全市建筑施工领域“1+10”行动方案要求，细化落实举措计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排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等，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2. 全面实施（2月-10月底）。**将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作为各级住建部门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员等，全面逐项推动落实10个专项行动。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 巩固提升（11月-12月底）。**认真分析总结本地区本单位专项行动经验做法、成效与问题，抓住共性、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同时研究制定下步工作举措。

#### **五、工作措施**

**1. 统筹推进推进。**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 10 个相应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督促指导各地参照制定相应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行动真正抓出实效。

**2. 严格过程管理。**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检查、过程检查，加大各类督查巡查力度，持续跟踪问效。组建专家和技术队伍，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带着线索查、互检互查、交叉检查等方式，真督实导、从严落实。重点督查检查多次反复出现的同类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督促各地按要求有序推进，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遇到困难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每月底汇总并通报各地推进情况。

**3. 加大处罚力度。**对行动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隐患行为等，联合多部门力量，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相关企业及人员。严格落实事故查处工作督办和约谈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报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全面提高企业失信和违法成本。探索建立企业发现隐患问题等的积分评价及触发调查处置机制。

**4. 严肃问效问责。**对各级相关部门在工作中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相互推诿，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倒查问责。对各地

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但不查处的，通报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5. 强化舆论引导。**以新《安全生产法》颁布为契机，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注重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加大各地创新做法、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专项行动方案

# 苏州市建筑企业（施工、监理、勘察设计） 专项清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建筑企业（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建筑企业”）监管工作基础，提高建筑业企业本质安全，打击资质买卖、以虚假材料申报资质等不法行为，制定苏州市建筑企业专项清理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持续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核查机制，督促资质问题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坚决清出资质不达标、不合格企业，提升建筑企业本质安全。

## 二、整治内容

### （一）建筑施工企业

1. **全数核查承诺事项。**已受理申请建筑施工资质（市级审批）但尚未审批的企业，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其承诺内容进行核查；未经核查的，一律不得审批发证。对市行政审批局按照承诺制审批通过的企业，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其承诺内容进行全数复核，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按照法定程序撤销其资质。

2. **全面实施动态核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各市、区住建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并要求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对逾期整改未达到资质标准的企业，由各市、

区住建部门报送市行政审批局撤回其资质。市住建局对各市、区动态核查情况进行督查。

**3. 开展现场核查。**对存在下列问题的企业，市住建局将进行现场核查，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 (1) 上一年度发生 1 起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2) 同一地址注册多家企业的；
- (3) 同一法定代表人注册多家企业的；
- (4) 上一年度因资质问题被各级住建部门通报的；
- (5) 上一年度通过办理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等手续取得市级资质的；
- (6) 省住建厅监管系统内显示资质条件长期不达标；
- (7) 因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年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8) 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形。

## **(二) 工程监理企业**

对工程监理企业分批次开展资质动态核查；所监理的项目在上一年度发生 1 起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市住建局启动现场核查，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 **(三)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 开展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抽查，对受检企业资质状况、承接项目情况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完善经营状态，对检查存在问题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企业，暂停受理其在苏州范围内

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2.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住建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勘察、设计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检查存在问题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企业，上报省住建厅资质审批部门处置。

### 三、工作安排

**1. 清查部署阶段（自即日起-2月10日）。**市行政审批局应在本阶段摸清按承诺制已审批、待审批的企业及相关事项情况，并书面函告市住建局。各市、区住建部门摸清本辖区内属于整治范围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的数量，排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动态核查对象、计划；制定本级初步专项行动方案，并上报市住建局。

**2. 复核清理阶段（2月11日-4月30日）。**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对已审批、待审批企业的承诺事项核查，对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企业依法撤销相关资质，并将处理情况函告市住建局。各市、区住建部门在相应的资质监管系统内，对在本地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条件开展全数检查；发现资质条件不符合标准的，应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期内，企业不得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合同归集、调整主管部门和申报资质升级、增项、合并、重组、分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属地住建部门报送市行政审批局撤回其资质。

**3. 市级督查阶段（5月1日-7月31日）。**提请市政府督查室

对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全市建筑企业专项清理情况进行督查；抽调全市建筑企业资质管理专家，对各市、区建筑企业开展异地督查，坚决清理不达标、不合格企业。

**4. 循环加强阶段（8月1日-12月31日）。**市行政审批局建立审批核查机制，防止虚假资质、严查不实申报。各市、区在市级督查完成后，继续对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条件开展抽查，对本地区资质等级较低的监理企业进行资质核查，对本地区新增、变更、平移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行资质核查，持续巩固提升本次专项行动成果。

####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实施。**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各地住建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清理行动，制定各自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公开举报电话，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件。昆山市涉及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核查工作，由昆山市住建局会同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参照本方案实施。

**2. 严格核查过程。**经资质动态核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建筑施工企业未经整改到位，不允许其申办资质平移、重组、合并、升级等事项；发现存在问题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经整改到位，上报省住建厅处理。

**3. 严格处置措施。**各市、区住建部门应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要求推进，严格按照比例要求开展抽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处理到位。该撤回、撤销的，坚决落实

到位。

**4. 构建长效机制。**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各地住建部门应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资质管理，建立资质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将本次专项行动的动态和信息报送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汇总整理后报市政府。

**2. 加强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根据本方案分工负责。市行政审批局应将本次专项清理行动书面函告市住建局。

**3. 加强督导通报。**本次专项行动是市政府 2022 年零亡人事故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住建局应动态关注、定期通报；县级市（区）住建部门工作不符合要求且经督促整改无效的，市住建局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 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监管，保证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多措并举，聚焦建筑工程承发包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重点排查、堵塞漏洞，形成高压态势，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压实各级责任，认真分析梳理我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乱象，全面排查，依法治理。有效遏制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部门监管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三、治理范围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四、治理重点

**(一) 项目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2. 指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
3.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4.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5.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6. 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
7. 盲目压缩合理工期的;
8. 迫使承包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项目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4. 存在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 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

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

5. 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6. 存在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7. 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8. 存在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9. 存在相互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的；

10. 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底前）。**各市、区要按照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传达到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督促做好各项任务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3月底前）。**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对照治理工作要求，对本单位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建立防范制度，健全企业自律长效机制。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6月底前）。**各市、区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充分运用税务开票信息、工程款收付关系、人员社保等环节，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建立动态排查台账，督促落实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并将工作开展情况（见附件1和附件2）于6月30日前报市住建局。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2年7月底前）。**市住建局将密切跟进专项治理工作进展，适时对各市、区治理工作情况、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形式，严肃问责问效，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按期落实到位。

**（五）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8月底前）。**各市、区对本地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报告，于8月31日前报市住建局。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专项治理要求、实施步骤，扎实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畅通投诉渠道。**各市、区要设立统一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广泛收集线索，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在建工程承发包行为。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完善处置机制，分类建立台账，及时跟进办理，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强化信用监管。**要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对专项治理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失信违法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

**（四）实施联动监管。**要进一步加强与税务、公安政法、纪

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建立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对于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处理。积极通过“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的办理，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查找监管漏洞，落实整改意见，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五）依法严肃查处。**各市、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依法顶格处罚，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市住建局将对各地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 附件：1. 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排查表  
2. 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地区：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开工日期	工程规模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情况

附件 2

## 苏州市建筑工程承发包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地区：

填报时间：

	排查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量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量				
	房建	市政	合计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合计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合计	监察建议书	司法建议书	监察建议书	公安提示函	合计
合计														

# 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规范建设程序，遏制在建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亡人事故”的目标，现制定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或无竣工验收等六类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深入排查违反建设程序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推进项目主体依法合规办理建设手续，完善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整治范围：苏州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项目，包括改扩建项目。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行为：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3. 施工图审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4. 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7.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手续的。

### 三、进度安排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2022 年 3 月底）。**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整治工作，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宣传贯彻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工作要求等。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底）。**各地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六无”违规行为。建立动态更新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清单”，并全面排查清单项目是否存在“六无”违规行为，重点排查两个清单以外的项目是否存在“六无”违规行为。

对排查发现的“六无”违规行为，要形成问题清单。对清单内项目，逐一明确整治方案，制定具体措施，落实整治责任部门、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治销号：1. 发现应办未办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质监手续、安监手续或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应立即责令停止施工，在依法相应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复工。2. 发现无资质承揽的设计或施工项目，应立即责令停止施工，在更换合规单位前，不得复工；3. 对发现的涉及“六无”的违法违规问题，各地执法机构要按照职责划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顶格处罚；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信息要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4. 教育、民族宗教事务、民政、园

林绿化、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内“六无”违规行为的排查、发现、整治职责。执法机构对于发现的涉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公园）、汽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违法施工行为，应将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底）。**对排查整治形成的问题清单，对照整治方案要求，整治时限，逐一进行回头看对整治不到位的“六无”违规行为，要再次做出整治动作。同时，持续做好“六无”违规行为动态排查工作，不断巩固整治工作效果。

各地要深入分析整治整治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需要在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政策，及时上报，共同研究、推动解决。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排查整治行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督查指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手段，严肃问责问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强化联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与规划、审批、住建等建设监管部门要保持信息互通，密切合作，执法部门要与行业

监管部门联动惩戒，发挥执法合力。

**（四）畅通投诉通道。**设立统一举报邮箱和专线，发挥全社会的监督力量，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对投诉举报事项要完善处置机制，分类建立台账，及时跟进处理，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厉查处。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切实加强规范建设程序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

# 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三违”及 “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努力实现 2022 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聚焦事故多发类型，进一步强化精准执法，依法查处“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及“一带一帽”（安全带、安全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市委市政府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排查在监施工项目，在“三违”及“一带一帽”方面，发现并整治事故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惩处相关责任人员，整顿问题突出企业，曝光典型案例，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实现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

##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检查内容：施工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是否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反“三违”教育培训是否开展、反“三违”奖惩制度是否建立；在安全带、安全帽的配备和质量保障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督促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方

面是否履职到位。

### 三、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采取地方自查和市级抽查方式进行。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部署动员（2022年1月30日前）。**各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针对“三违”及“一带一帽”易发现、易处罚、易再犯的特点结合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的细化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确定职责分工、检查人员、检查范围和检查时间等内容，做好部署动员工作。各地于1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专项行动联络人报送市级相关部门。

**（二）自查整改。**专项行动期间，各市（区）按照工作方案，对本地区所有在监建筑施工项目“三违”及“一带一帽”情况，结合信息化监管手段进行全覆盖、多轮次、常态化检查，彻查隐患治理与风险管控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对检查后实施停工整改的项目，必须经复查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并加大检查频次。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严格按照上限处罚，并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对该停工而未执行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或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监管范围的，要及时移送。

**（三）市级抽查。**专项行动期间，市级相关部门将组织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市（区）进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项目涉及“三违”和“一带一帽”管控情况，以及各市（区）

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情况，针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现即处罚，并对涉事单位和板块予以通报。

**（四）总结分析。**各市（区）要每月做好专项执法行动数据统计工作。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形成专项行动情况报告（包括组织情况、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市级相关部门将及时梳理汇总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三违”及“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在监建筑工程项目重点必查内容。要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对执法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一律从严处罚到位，并适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行动，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未能有效整改的，要严肃查处，并依规定提高停工整改的复工要求，推动反“三违”和“一带一帽”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二）强化监管质效，严格规范执法。**各市（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对违法违规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对执法行动中发现属于安全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未佩戴或使用不规范、施工现场违规或野蛮施工、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安全管理问题被责令局部停工等情况），一律按照企业信用评价中不良行为标准及时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并予以扣分。因“三违”及违反“一带一帽”相关规定的，严肃

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注重研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市（区）要拓宽工作思路，积极研究探索新路子、新方法，形成工作经验复制推广，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并将“三违”和“一带一帽”事项纳入日常执法范围，形成长效管控机制。要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涉及“三违”和“一带一帽”较高以上风险作业环境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全面规范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真正把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之中，不断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 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规范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管理，建立健全特种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根据《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实现“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刻吸取2021年以来建筑施工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教训，通过在全市房屋与市政工程中开展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特种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构建特种岗位、特种设备“政府统筹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具体负责、第三方技术支撑、社会公众监督”的长效管理机制，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 二、工作目标

为实现2022年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通过在全市房屋与市政工程中开展特种岗位、特种设备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全面提高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种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杜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三、重点内容

### （一）特种岗位持证上岗

-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
- （2）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上岗。

## **(二) 特种设备安全可靠**

(1) 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有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单位审核、审批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属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特种设备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2) 特种设备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验收后，方可使用，检测频率按规定执行；

(3) 特种设备应设置齐全的安全保护和限位装置并有效，主要结构件不应存在扭曲、裂纹、焊接缺陷等危及设备安全的情况；

(4)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

(5) 禁止使用非标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限制、禁止使用部、省公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内的相关设备；

(6) 对采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设备，应当严格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实施。

## **四、实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

各地住建部门根据本专项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和步骤，并开展全面动员部署。

### **(二) 属地集中检查阶段(2022年2月-4月)**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辖区内特种岗位、特种设备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要强化责任落实，摸清底数、列出清单、细化任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

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要加强沟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强化执法，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 **(三) 抽查互查阶段(2022年5月-12月)**

各地要总结集中检查阶段的工作成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细化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监督抽查工作，推动大排查、大整改常态化制度化，同时要健全特种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控体系，形成实实在在的推进举措和长效管理机制。市住建局将抽调各板块安全监督人员和技术专家，在全市范围内对特种岗位、特种设备整治情况进行互检互查，对工作不落实或流于形式的部门和单位，将予以约谈告诫、通报警示，并通报属地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住建局将该专项行动方案列入对各地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并于年底对各地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目标责任考核。

**(二) 严格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参建各方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特种岗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安全管控，确保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三) 严格特种岗位、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对特种岗位、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责任单位要予以信用扣分、行政处罚、市场限入等处理措施，要采取最严厉的监督执法手段，实现我市特种岗位、特种设备的规范管理，保障建筑施工安全。

# 苏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在全市开展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高标准抓好“三年大灶”，压紧压实“三个责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正确处理好“稳”和“快”的关系，全力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奋力走好住建领域新的赶考路。

## 二、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小型（临时）建设工程防范风险保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全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形势平稳。

## 三、工作原则

按照“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网格监管”的工作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为手段，进一步下移监督管理重心，落实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的监管职责，完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体系，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秩序，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整治内容**

### **(一) 整治范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临时施工项目和企业内部小型建设施工项目。

### **(二) 重点内容**

**1. 夯实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属地安全监管基础。**重点包括：严格落实小型(临时)建设工程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是否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具体承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并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网格综合监管执法体系，细化完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开工备案，告知承诺、网格监管，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对各乡镇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

### **2. 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行为。**

(1) 小型工程是否完成登记备案：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是否在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前，督促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向工程所在的区镇政府(管委会)申请办

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

(2) 小型工程是否公告公示：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是否建立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实行公告公示监督制度，是否督促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外侧张贴施工告示牌，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 是否对小型工程建立网格监管制度：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是否建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网格化巡查机制，并建立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是否充实网格化监管力量或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等形式，加强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巡查。是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4) 是否建立小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是否对监管的小型工程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做到一个工程一份档案。档案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安全生产告知、书面承诺材料，日常安全检查情况、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3.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部门协同安全监管责任。**属地教育、工信、民族宗教、民政、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遵循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学校、工矿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养老和福利机构、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景区、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等做好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4. 落实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包括：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安全主体责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拆改房屋的基础、墙、柱、主梁及屋架等主要

承重构件，不超过房屋原设计承载力增加荷载；开工前主动向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监管机构递交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登记备案表及工程承包合同和书面安全生产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作业安全。严格按图纸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到位；确保各类设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 五、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督促做好各项任务落实工作并填报《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监管网络表》（详见附件）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整治项目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资料，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属地住建局相关业务处室汇总。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2年1月31日前）。**市住建局将密切跟进专项整治工作进展，采取市（区）交叉查、市局重点查等方式适时对各市、区整治工作情况、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形式，确保整治行动按期落实到位。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各市、区政府（管委

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工作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针对本地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特点,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实施步骤,扎实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频次,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按照“四个一律”要求,突出对小型(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严厉打击。

**(三)强化监管责任,提升监督能力。**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着重检查监管队伍配备、监管人员履职等情况,对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不到位、监管职责不清楚,造成监管脱节等问题,采取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监管责任落实。

**(四)及时报送信息,认真做好总结。**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整理专项整治台账,形成书面报告,将本地区相关整治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及时梳理汇总全市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小型(临时)  
建设工程监管网络表

附件：

## 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监管网络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乡镇（街道、开发区） 政府（管委会）名称					
第一责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直接责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乡镇（街道、开发区） 政府（管委会）管理机构名称					
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管理机构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格员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网格员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网格员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网格员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网格员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网格员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备注：1. “网格员”按实际区域划分填写，本页不够时可填写附页。  
2. 上述人员如有变动，请及时变更后上报。

# 苏州市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 行为清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指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力以赴做好我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制定苏州市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专项清查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实现2022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为总目标，按照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对苏州市既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初步指导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线索移交，全面清查、严厉打击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有效管控既有房屋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房屋本质安全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和各地政府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年度总目标上来，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针对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特点，实现“疏”、“堵”结合，畅通房屋结构改造行政许可办理渠道，促进房屋结构改造行政许可申请办理，督促装修行为实施前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小型（临时）工程备案手续，依法严厉查处房屋违法拆改结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决定内容公示制度，

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许可决定实施改造。切实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坚决遏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违法拆改和违法装修行为。

### 三、工作内容

**专项清查范围：**国有土地上的既有房屋。重点是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包括：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站、住宿餐饮场所、集贸市场、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场所、医疗卫生场所、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1. 认真落实巡查发现报告制度。**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结合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对房屋装修改造现场的巡查、检查，建立机制、落实人员，及时发现房屋结构改造是否已取得行政许可、房屋结构改造行政许可决定内容是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装修行为是否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小型（临时）工程备案手续。对发现未取得行政许可而擅自实施房屋结构改造的、在施工现场未公示房屋结构改造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的、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小型（临时）工程备案手续擅自装修的，要及时劝阻并向房屋所在地住建部门报告。要应用专业队伍加强对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许可决定或备案手续实施改造、装修行为的及时、有效发现。要建立有效的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和奖励机制，鼓励、发动社会公众及时发现、报告身边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落实专项监管职责，及时

发现、报告违法行为，及时向房屋所在地基层政府和住建部门移交案件处置。

**2. 重点查处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聚焦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拆改房屋结构和违法拆改房屋主要承重结构的行为。针对发现的两类违法拆改房屋结构行为，要发现一起立即查处一起，督促责任人限时整改，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由住建部门依照《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分别施以十万元和二十万元的顶格处罚。对于发现的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小型（临时）工程备案手续的违法装修行为，各住建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3.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备案公示规定。**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认真督促相关责任人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已取得的房屋结构改造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已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小型（临时）工程备案手续。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决定实施改造或无许可施工的违法行为，由住建部门依照《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施以十万元的顶格处罚。对于发现的未依法公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小型（临时）工程备案手续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置。

#### **四、实施步骤**

**（一）实施准备阶段（2022年1月25日前）。**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尽快制定具体清查方案，明确结构改造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审批时限，建立整体联动、协同开展、全面覆盖的工作机制，确保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

装修行为的发现、报告、处罚等责任落地落实。各地具体清查方案要及时报市住建局备案，市住建部门根据各地专项清查方案制定市级督导检查方案并严格开展督查，确保专项清查行动各项责任、措施落地见效。

**(二) 专项清查阶段(至2022年底)。**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同步开展具体清查方案制定和违法拆改结构、违法装修行为清查，并将专项清查行动贯穿全年始终。要切实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查处违法拆改房屋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起到处置一例震慑一片的效果。要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严查重罚，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消除因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产生的房屋安全隐患，杜绝“一罚了之”现象。

同时，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每月对本地区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专项清查行动进行全面自查自检，检查房屋结构改造行政许可申请渠道是否畅通、许可决定是否快速准确，检查该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备案手续的是否都进入了许可申请和备案程序，检查该处罚的违法拆改房屋结构、违法装修行为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行政许可、备案手续实施改造、装修等行为是否已被处罚、处罚的是否到位，检查处罚后该督促整改的是否已整改到位、闭环管理，是否真正做到了“查的清、罚的狠、治的好”。要建立全年的工作档案和台账，保证每处发现、每项报告、每起查处都有案可查、有迹可寻。

市住建部门要在专项清查行动期间不定期、常态化的对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的专项清查行动实施督查，通过“四不两直”、

“明查暗访”等形式，带着问题查、带着线索查，不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持续跟踪问效。对专项清查行动开展不坚决以及对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发现、报告、查处不及时、不认真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约谈、通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实施执纪问责，确保专项清查行动目标、任务高效、顺利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坚决贯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坚决贯彻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开展全市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专项清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以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细致的落实方案、实施清查，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频次，加强执法监管，突出对房屋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的严厉打击。对存在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的房屋要依法限制租赁、抵押、转移等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和施工单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认真做好总结，推进行动开展。**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要通过解决典型问题，剖析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得失，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梳理出在法律规定、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缺项和弱项，推进专项清查行动扎实开展。

**（四）强化牵头抓总，建立长效机制。**市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督促、协调教育、商务、民政、卫健等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学校、商业场所、养老福利机构、医疗卫生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专项清查，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拆改结构和违法装修行为。要对各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在专项清查行动中形成的好制度、应用的好措施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可操作的长效监管机制在全市推广应用。

# “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深刻汲取2021年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多起较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根据《2022年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隐患即事故”的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面排查整改思想认识上、责任落实上、制度建设上、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工作任务

通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闭环治理，全面排查，彻底整改，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三管三必须”的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织密安全生产责任网，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内生机制。同时举一反三，查找和弥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差错和疏漏，变管“事故”为管“隐患”，把隐患当成事故来抓，遏制事故的发生，保障安全生产。

## 三、排查重点

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聚焦极易引发群死

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把事故苗头扼杀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的；监理项目部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的。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 危大工程未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4.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5. 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6.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履职的。

#### **四、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月30日):** 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安全理念，变管“事故”为管“隐患”，根据要求，全面安排部署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月1日至3月底）：**建筑工程各方参建主体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每月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报各地住建部门。

**（三）监督检查阶段（4月1日至5月底）：**各地成立监督检查组，对建筑施工领域“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施工现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细小微小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企业吸取同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情况；工作台账、清单等资料。

**（四）分析总结阶段（6月1日至6月底）：**各地认真梳理“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分析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五、方法步骤**

**（一）分级分类处理。**各地要督促企业开展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针对企业自查和隐患排查情况，对已发现的建筑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分级分类，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较大隐患的要立即

停止施工并将施工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二）加强信息交互共享。**各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由负有审批、执法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结合属地企业自查和监督检查结果，对排查中发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依法予以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并及时实现信息共享。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对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的企业，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顶格查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强制性措施。对于抗拒执法的，要及时提请公安部门协助配合，依法严肃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查处。

**（四）加强联动落实闭环管理。**按照“统筹推进、部门协同”的原则，建立行政处罚与市场联动的工作衔接机制。行政处罚结果推送企业信用系统，应用于建筑市场，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清除苏州市场。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是全市的统一部署安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要以“隐患即事故”闭环整改专项行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班组、每个员工。各建设工程项目

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清单应定期报送至属地住建部门，针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领域隐患通报制度，强化整改落实。各地要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加强对隐患工程的监管、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消除各项事故隐患，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法顶格处罚。各部门要加强联动，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对发现的建筑施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报送至属地监管部门。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区有关部门要对建筑施工领域的企业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深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严查彻改安全隐患。对隐患排查不到位的企业通过通报、约谈以及处罚等手段，加强警示教育的力度，以对事故“零容忍”的工作态度，努力完成建筑施工领域“零死亡”的工作目标。

# 规范建筑施工领域非亡人事故 调查处置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2022年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要求，全面规范非亡人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置，在全市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非亡人事故调查处置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2021年以来建筑施工亡人、非亡人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2022年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联合人社等部门进一步排摸事故情况，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对事故企业进行处罚和警示，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力争实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规范事故调查处置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2021年事故涉及参建单位一律实施“回头看”。2022年起，非亡人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处置范围，倒逼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压降非亡人事故数量。

## 三、整治范围及内容

### （一）整治范围

辖区内工程项目现场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机械伤害、施工机具伤害、坍塌（含脚手架、模板支架、土方和基坑）、

触电、中毒和窒息、火灾和爆炸等，且造成施工从业人员在作业时发生伤残等级高于6级（含6级）生产安全的重伤责任事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事故。

## （二）整治内容

**1. 事故调查程序规范。**各市、区住建部门、乡镇（街道）政府结合辖区实际，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17〕144号）职责分工，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各市、区住建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应按要求定期对事故进行集中公开通报；

（2）各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报建项目发生事故调查工作，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发生事故调查工作，并各自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2. 事故调查处置到位。**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置。

（1）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2）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

（3）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4）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3. 事故处置结果准确**

（1）各市、区住建部门及乡镇（街道）政府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企业或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2) 各市、区住建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应当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工程项目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事故处理督查评估。**市住建局将对各地的事故调查程序、处置及结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

#### **四、时间进度**

##### **(一) 排查自纠阶段(1月30日前完成)**

各地住建部门要主动与当地人社部门沟通和协商,摸清2021年本辖区内发生伤残等级高于6级(含6级)的生产安全重伤责任事故的建筑施工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形成非亡人事故项目信息汇总表。各地应针对整治内容,对辖区内2021年所有非亡人事故开展排查自纠,未进行处罚的要完善到位,排查自纠总结、排查自纠发现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报告分别于1月20日、1月30日前报市住建局。

##### **(二) 全面整治阶段(2月-10月)**

各工程项目要根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各地督促辖区内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对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做出书面承诺,防止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后未及时报告的工程项目,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 **(三) 巩固提升阶段(11月-12月)**

各地提炼专项行动以来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性工作措施。对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事故的工程项目,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对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督促其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全面加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住建部门、乡镇（街道）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住建局将该专项行动方案列入对各地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并于年底对各地开展落实情况开展目标责任考核。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区住建部门要牵头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季度纳入范围的事故发生情况及调查处理情况等报市住建局；每年年终上报上一年度事故情况及工作总结。

**（三）加大处罚力度。**各地要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17〕144号）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实施顶格处罚等手段，采取坚决有力的工作措施，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各类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根据《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实现“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监管责任体系，补齐监管短板，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的高素质安监队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能，为实现2022年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提升监管队伍能力素质的关键措施，以政治理论学习为基础，夯实政策理论功底。深刻吸取吴江、相城发生的三起较大及以上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反思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等主题开展专题学习，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和履行监管职责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廉政教育，促使全市安监人员遵守党纪政规，勇于担当、廉洁自律、严格监督、秉公执法。

**（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安全监督职能，推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现场公示制度，建立“主监员”负责制，督促落实

监管责任。要转变监管方式，将监管重点从现场实体防控和查找纠正现场隐患向企业安全行为管理和发现解决安全管控机制漏洞转变，从根本上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地住建部门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目标承诺制度，每年与其安全监督机构签订安全监管目标承诺书，并定期对承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积极推行暗访暗查、第三方巡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排查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保证监督检查成效。

**（三）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确保人员到位、履职到位、机制到位。要充实安全监督力量，配备必要的监督车辆和设备设施，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数量能满足本地区安全监管的需要。要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促使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规定和规程的要求切实履职到位。要完善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考核体系，细化考核内容，对监督工作实行绩效评价。进一步明确执法重点，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风险和重点环节，紧紧把握不同时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全面落实监管责任。严肃执法纪律，强化精准执法、重点执法、专项执法，实现监管执法“稳、准、狠”的要求，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分级分层次开展各类培训，优化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全市安监队伍的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水平。2022年一季度市级层面完成对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轮训；各地安全监督机构结合工作实际，每季度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重点和要求，通过专题讲座、课题调研、集中研讨、现场实操等方式对全体监督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各地

住建部门要把监督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每位监督人员每年继续教育时间应不少于90学时。鼓励安监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推动监管执法人员在职教育。

**（五）开展课题调研和研讨活动。**紧紧围绕2022年“零事故”目标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找准问题，坚持靶向整改，不断推动安全监管向纵深拓展。开展调研、研讨等活动，着力破解当前监管中的矛盾和难点，增强决策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各安监机构分别确定至少1个调研题目，制定调研计划，深入监管一线，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六）举办执法能力比武练兵活动。**开展执法能力实操实练。各地住建部门要以施工现场为开展执法练兵的具体场所，注重实用、贴近实战，分类别、多批次组织安监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现场实操。通过专家现场评分、当场反馈、当面点评，比对监管工作中的不足，检验安监人员的业务水平，达到以练促学的效果。开展讲师团巡回宣讲活动。通过比武练兵，由市质安监站从执法能力实操实练中选拔一批优秀的监管干部，组成讲师团，并组织讲师团到各地开展巡回宣讲，交流执法经验，取长补短，帮助全市监管人员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各地结合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2月-9月）。**突出目标导向、

问题导向，根据本方案要求，紧密结合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2月）。**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及时整改。全面总结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的做法、经验和成效，予以巩固扩大。通过一年提升行动，全市安全监管水平得到实质性提高，安全监管责任得到实质性落实，安全隐患得到实质性排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落细落实各项制度，特别是要抓好人员经费保障、理论业务知识培训、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切实保证通过此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二）细化方案，抓好落实。**各地住建部门根据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使该项工作真正起到提升素质、促进工作的效果。

**（三）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建立全员参与机制，全体安监人员全部纳入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立足本职岗位，练出过硬本领，全面提高安监人员整体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驾护航，确保实现“零事故”目标。

# 专项配套措施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号

---

## 关于加强装修加固房屋拆改工程 安全支护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装修加固房屋拆改工程搭设临时性内支撑系统作为安全支护，是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人员伤亡的有效措施。现就装修加固房屋拆改工程搭设临时性内支撑系统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2002年1月1日前建成的房屋建筑工程；
2. 超过房屋设计使用年限一半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二、适用类型和条件

1. 砖混结构、内框架结构、多孔板楼盖结构或房屋安全鉴定

等级为 Csu、Dsu（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或 C、D（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的；

2. 涉及到基础和竖向构件加固、钢结构和悬挑结构拆改的；
3. 房屋建筑工程涉及墙体拆改的；
4. 其他涉及影响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

### **三、安全支护要求**

应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实际情况，采取适合的临时支撑措施。对采用满堂支撑的，应设置逃生通道。

### **四、加强监管**

1. 各地住建部门在对报监的工程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应搭设安全支护的而未搭设的，应立即责令项目停工整改，按要求搭设安全支护后方可继续施工。

2.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在巡查监督时，发现辖区内既有建筑改造或小型（临时）建设工程项目应搭设安全支护的而未搭设的，应立即要求项目停工整改，并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搭设安全支护和闭环管理；同时，对于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违规行为上报或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3. 施工人员参与上述范围及类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施工现场未搭设安全支护的，可拒绝进入施工现场。

4. 各地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对外公布。市级举报电话设在市住建局便民服务中心，电话：65215809。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3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发包行为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落实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实现“零事故”专项行动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发包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

### 二、异常低价竞标风险管控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做出针对性回复。导致投标人可能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并发出风险提示函。

### 三、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造价咨询企业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规范要求编制工程

量清单，依规计取按质论价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

#### **四、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布招标人信用承诺书，内容见附件。

#### **五、保证工程资金落实到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

#### **六、防止监理费过度竞争**

建设单位不得刻意压低监理费用，监理服务价格应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3号）的规定。

#### **七、明确暂估价项目变更备案主体**

以暂估价形式招标的专业工程，应由总承包单位作为工程变更备案主体。

#### **八、监督管理**

招标人违反本通知压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造成异常低价中标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报送其主管部门。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发布招标公告、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环节和“双随机”检查、工程

变更备案等阶段重点核查。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造价管理部门应责令其改正，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并计入苏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

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5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 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要求，切实压降建筑工地安全事故，保障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施工现场人员应统一着装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为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帽和安全带，并做好发放记录。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并标志清楚单位名称。同一项目人员的工作制服、反光背心和安全帽可做不同单位区分。

### 二、施工现场人员统一着装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的统一着装要求是：头戴安全帽、身穿工作制服或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应在实名制考勤通道醒目

位置处，张贴“一带一帽”标准佩戴示意图（见附图），每张示意图尺寸大小按照实际空间布置，但不得小于长1米宽0.6米。

### 三、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管理

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施工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设备应增设语音模块功能，建筑业从业人员进入现场通过实名制考勤通道时，考勤设备同步播报“珍惜生命，为了家庭，请您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人员离开现场通过实名制考勤通道时，考勤设备同步播报“请您做好实名制考勤，保管好本人工资卡”。

各属地质安监机构应按通知要求对所有报监工地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审核以上要求的执行情况，对不按通知规定施行的项目，监理单位不予审核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附图：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6号

---

## 关于建立全市国有资金项目建设单位 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国有资金项目主体责任，实现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现就建立我市国有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安全责任追究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开发、实施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 （一）政府投资项目；
- （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类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

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 二、工作要求

### （一）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安全首要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承担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实行集中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安全生产首要责任。项目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明确参建各方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定对“三违”、“一带一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发生亡人事故的经济追责条款。

### （二）规范工程招标投标行为

项目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确定参建单位，对未达到公开招标要求的工程项目按规定组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招标，严禁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恶意低价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压实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1. **严格质量安全报监。**国有资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纳入安全监管范围，严禁瞒报、漏报、规避监管。未按规定办理报监手续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遵守建设程序。**国有资金项目必须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严禁时序颠倒、未报先建、少报多建。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 **（四）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日常安全巡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开展在岗工人安全培训，规范“一带一帽”及工序操作。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现场安全措施到位。

### **三、责任追究**

#### **（一）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1.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强化招投标行为指导、监管，发现存在违法发包、应招未招、指定分包、恶意低价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立即整改，对有关责任单位从严顶格处罚。

2.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工程安全生产秩序，加大巡查力度，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未报先建、少报多建项目的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3. 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违规建设、规避监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曝光，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 **（二）安全责任事故**

因履行工程安全首要责任不到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

事故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追究项目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有关责任人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7号

##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 主监员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工作目标，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全面压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主监员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制度建设

1. 在监工程项目应全面实行质量安全监督主监员制度。

2. 各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于3月15日前明确每个监管项目的主监员，并将主监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在施工现场《工程概况牌》等牌图上予以公示。

3. 主监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两年及以上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3)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4) 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岗位职责

1. 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测。重点加强对危大工程监管，严控危大工程的方案编制、审核或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工序验收等“五个环节”；

4. 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 三、考核管理

1. 主监员是工程项目的监督负责人，应当依照住建部、省、市质量安全相关监督规定和规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对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承担主要责任。

2. 各地住建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机制，每年开展优秀主监员的评定工作，对获优秀主监员的予以通报表彰。

3.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完善考核工作机制，将项目监管成效与主监员的岗位聘用、绩效考核、业务培训等相挂钩。连续二年被通报表彰的主监员，在职务选拔任用时优先考虑。

4. 主监员应勇于担当、勤奋工作、尽职履职。对确已履行监督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三条予以处理。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8号

## 关于明确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工作目标，现就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全管理人员

本通知所称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住建部门所属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督人员和建筑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住建部门所属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督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从事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建筑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 **二、配备标准**

### **(一) 安全监督机构人员参考标准**

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按照监管面积每 60 万平方米至少 1 人。

2. 道路、桥梁、线路管道等市政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每 20 亿元至少 1 人。

3. 轨道交通工程按照监督里程每 8 公里至少 1 人。

### **(二)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2.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3.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4.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工程项目配备**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主管或项目安全总监，并按工程实际配备机械、土建、综合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总承包单位**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工程至少 1 人；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至少 2 人；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至少 3 人。

(2) 道路、桥梁、线路管道等市政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至少 1 人；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至少 2 人；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至少 3 人。

### **2. 分包单位**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企业要加强工作组织，落实责任，认真部署落实。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建立健全企业和工程项目的两级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各地住建部门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调整

充实安全监督机构人员配备，以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

**2.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宣传，督促企业提高认识，按要求配足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力度。

**3. 严格监管执法。**各地住建部门和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在工程项目首次监督告知时，应当核查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利用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随机抽查，对人员配置不到位或不到岗的情况要严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予以停工、通报等处理。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9号

---

## 关于实施建筑工地“一带一帽” 记分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工作目标，规范建筑从业人员安全行为，有效减少建筑施工现场“三违”现象发生，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建筑工地实施“一带一帽”记分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记分内容

建筑施工现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项目主监员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记分：

1.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
2. 佩戴安全帽时不系下颏带；
3. 高处作业时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4. 安全帽或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二、记分来源

1.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
2. 监理单位现场巡查时监理记录仪记录;
3. 智慧工地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现场抓拍;
4. 其他部门现场检查时曝光属实的;
5. 群众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 三、记分规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和现场务工人员每一个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记分事项由监督机构项目主监员记录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由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字确认。

**1. 务工人员记分规则：**务工人员存在记分内容行为之一的，第一次记3分、第二次起每次记6分，“苏安码”将动态更新为黄码；在1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满12分的，“苏安码”将动态更新为红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经重新培训教育合格后方可恢复“苏安码”绿码；在1个记分周期内2次累计记满12分的，一年内将不再赋予“苏安码”。

**2. 项目经理记分规则：**务工人员记3分对应项目经理扣记1

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项目经理累积记分超过6分的，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所在地住建部门应当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1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项目经理在停止执业期间，应当接受住建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其所属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3. 施工企业记分规则：**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累计记分值乘以0.01系数作为当季度企业不良行为分值，由属地住建部门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录入“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系统”，扣分期为6个月。

**4. 监理企业记分规则：**施工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来源于非监理单位的，监理企业按相同分值不良信用信息予以扣分；来源于监理单位巡查记录的，监理企业按2倍分值优良信用信息予以加分，一并录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 四、工作要求

1. 各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大门口设置语音提示器，持续播放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提示语音，并在施工现场大门口设置“一带一帽”标准佩戴示意图。

2. 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理，督促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正确履

行好“一带一帽”管理规定，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3. 各地住建部门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将“一带一帽”事项纳入日常巡查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形成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五、激励机制

**1.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施工企业不落实“一带一帽”管理规定的，按照合同条款依法扣除施工企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举报奖励：**各地住建部门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施工现场违反“一带一帽”管理的举报。群众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给予举报人人民币 100 元奖励。具体举报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3. 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建筑工地实施记分管理，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监员，优先予以优秀主监员评定。监督机构和主监员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扣分来源和单位。

本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0号

---

## 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2020〕2号）规定，现就加强全市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记备案管理

维修金额 < 30 万元的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严格按照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管理，业主（工业厂房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至乡镇（街道）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维修金额 ≥ 30 万元的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施

工许可证，纳入报监范围。

## **二、属地监管职责**

各乡镇（街道）政府应切实加强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的监督管理，实施网格化监管，加大监督巡查力度，重点检查施工单位资质、现场监护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一带一帽”佩戴等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依法或协助查处非法建设、违章搭建行为。

## **三、业主管理责任**

业主（工业厂房所有权单位或个人）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工业厂房屋面维修，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实施维修前，应进行勘查、落实必要的加固措施。对于涉及屋架、檩条等受力构件修缮的，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设计方案，否则不得进行维修施工。

## **四、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配备专职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编制维修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进行维修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落实临边及攀爬作业防护措施。提供可靠的安全带挂点，并

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一带一帽”。加强作业现场的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工业厂房屋面维修作业登记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1号

## 关于建立全市大型工程机械设备 第三方巡查机制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2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为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排查治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隐患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第三方巡查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机制

各地住建部门、市质安监站应建立巡查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监管的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机制的建立情况报市住建局。

### 二、巡查对象

在监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上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等大型机械设备。

### 三、巡查计划

自 2022 年 4 月起，各地住建部门、市质安监站每月巡查大型机械设备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每半年实现对监管项目所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巡查全覆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

### 四、巡查重点

巡查重点内容分为台账资料和现场实体，台账资料主要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履职等情况（详见附件 1、2）；现场实体分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现场检查项目、扣分标准等（详见附件 3、4）。

### 五、巡查结果及应用

1. 各地住建部门、市质安监站应汇总每月巡查结果，每半年形成巡查通报。通报应包含检查总体情况、存在主要问题、下步工作措施及巡查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 5）等内容。

2. 市住建局在研判分析各地半年度巡查通报的基础上，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1）全市范围内通报各地排名后 5 位的项目及相关责任单位、个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做出扣减信用分处理。

（2）同一家单位（指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拆、维保

等单位)半年内列入两个及以上地区排名后5位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在我市承接相关业务。

3.持续推广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强化对非“一体化”管理企业及其设备的监管。

## 六、其他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住建部门、市质安监站要高度重视对大型机械设备第三方巡查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单位(科室),扎实推进辖区内全年的第三方巡查工作。请各地住建部门、市质安监站将分管领导、负责单位(科室)、负责人及联络员等信息按《工作联系表》(附件6)要求填好后报市住建局质安处。

2.优选第三方机构。各地住建部门、市质安监站要结合辖区实际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填写《第三方机构情况表》(附件7)报市住建局。各地要细化制定辖区内第三方巡查方案,扎实开展巡查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日常管理,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绩效进行考核评估。

3.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巡查机制的建立情况和半年度巡查通报分别于3月20日和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市住建局。

各地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市住建局质安处。

联系人:盛中国;联系电话:65211507;邮箱:[szzjzac@163.com](mailto:szzjzac@163.com)。

- 附件：1. 巡查重点内容
2.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台账资料）
  3.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式起重机）
  4.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5. 巡查项目情况汇总表
  6. 工作联系表
  7. 第三方机构情况表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附件 1:

## 巡查重点内容

### (一) 台帐资料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建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一机一档”制度，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办理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登记注销手续情况；安装拆卸单位具备资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方案交底、方案实施、工序验收等环节的执行情况；组织安全交底时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到位情况；首次安装、第一次附墙及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度达到 60 米以上的，施工升降机安装至最终高度后，在重新验收前是否委托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情况；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落实情况，总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墙安装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

4.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重点检查监理单位编制专项监理实

施细则情况；安装、拆卸（含加节和顶升）时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巡视检查记录真实、完整情况等。

## （二）现场实体

1. 塔式起重机：重点检查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等。

2. 施工升降机：重点检查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着、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等。

## 附件 2

##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台账资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告知备案、使用登记注销情况		
2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5	安装拆卸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6	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7	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8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情况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0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方案交底、方案实施、工序验收等环节的执行情况		
11	组织安全交底时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到位情况		
12	首次安装、第一次附墙及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度达到 60 米以上的，施工升降机安装至最终高度后，在重新验收前委托检测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情况		
13	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情况		
14	监理单位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情况		
15	安装拆卸（含加节和顶升）时监理单位实施专项巡视情况，巡视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检查人		检查组长	

## 附件 3

##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塔式起重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10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6 分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 8 分	10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 4 分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 4 分	10			
4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 分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 6~8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10			
5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 6~10 分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p>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扣 10 分</p> <p>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p> <p>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p> <p>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p> <p>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2~4 分</p> <p>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p> <p>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扣 7~10 分</p>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附着	<p>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扣 10 分</p> <p>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扣 6~8 分</p> <p>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扣 8 分</p> <p>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p> <p>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0 分</p>	10		
8		基础与轨道	<p>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扣 8~10 分</p> <p>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4 分</p> <p>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p> <p>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4~8 分</p>	10		
9		结构设施	<p>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扣 8~10 分</p> <p>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8 分</p> <p>主要受力构件高强螺栓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 分</p> <p>销轴联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6 分</p>	10		
10		电气安全	<p>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扣 10 分</p> <p>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p> <p>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p> <p>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的扣 10 分</p> <p>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p> <p>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p>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组长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2. 保证项目有两项不得分或总计得分低于 60 分的项目在月度总结报告中予以标注。

## 附件 4

## 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用表（施工升降机）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扣 10 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 10 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灵敏扣 6 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扣 5 分，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3~5 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用的缓冲器扣 5 分 未安装安全钩扣 5 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10 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 8 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 4 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 8 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 4 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8~1 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 8 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扣 4 分，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扣 2~4 分	10		
4	附着	附墙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扣 8~10 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6~10 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 8~10 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 10 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 6~10 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5~8 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 分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6~10 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 5 分	10		
6	保证项目	安装、拆卸与验收	安装、拆卸单位无资质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扣 10 分，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8 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扣 5~8 分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项扣 2~4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10		
		小 计		60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7~10 分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 8~10 分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扣 8~10 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 4 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6 分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4~6 分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定设置扣 4 分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 10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联络信号扣 10 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灵敏扣 4~6 分	10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			检查组长			

注：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2. 保证项目有两项不得分或总计得分低于 60 分项目在月度总结报告中予以标注。

附件 5:

## 巡查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租赁单位	安拆单位	维保单位	检测单位	检查得分	存在问题	执法处罚情况	备注

备注：1. “序号”为各地按照巡查情况对每个项目的排名。

2. “执法处罚情况”包括：行政处罚（处罚单位、人员、罚款等）、责令停工、约谈警示等。

附件 6:

## 工作联系表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分管领导				
负责科(处)室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负责人				
联络员				

附件 7

## 第三方机构情况表

地区：

序号	第三方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2号

---

## 关于对建筑施工重大隐患实施 清单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工作理念，防范化解建筑施工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工作目标。经研究，决定对建筑施工重大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技术标准。

## **二、分类标准**

### **(一) 重大隐患清单**

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规模和是否报监，划分为在监建设工程项目和小型（临时）建设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技术标准及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将建筑施工领域重大隐患划分为四个风险等级。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隐患清单共 30 条（附件 1），小型（临时）建设工程重大隐患清单共 10 条（附件 2）。

### **(二) 在监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处置标准**

1. 风险等级为一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对其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风险等级为二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对其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3. 风险等级为三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对其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4. 风险等级为四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三)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处置标准**

1. 风险等级为一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全面停工；

2. 风险等级为二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局部停工；

3. 风险等级为三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视现场隐患严重程度局部停工；

4. 风险等级为四级的重大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 **三、工作要求**

####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区）要督促建筑施工参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

####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要以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为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狠抓工作落实。

#### **（三）多种检查方式并举**

各市（区）要持续加大检查督查巡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暗察暗访”、带着线索查、互检互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真督实导，按照检查重点和处置标准从严落实。

#### **（四）强化信用监管闭环**

各市（区）要按照“统筹推进、部门协同”的原则，充分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建立行政处罚与市场联动工作衔接机制。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将行政处罚结果推送企业信用系统，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 附件：1. 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隐患清单及处置标准
2.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重大隐患清单及处置标准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附件1:

## 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隐患清单及处置标准

序号	重大隐患名称	风险等级	处置标准
1	危大工程未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一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一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一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属危大工程的模板工程搭设的构造要求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设置扫地杆、纵横向支撑及水平垂直剪刀撑，未与主体结构的墙、柱牢固拉接的。	一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履职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6	深基坑未进行第三方监测或深基坑变形超过监测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8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的；临边、悬空等高处作业时，没有系安全带（安全绳）或安全带（安全绳）使用不规范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9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0	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重量限制器、起升限位器、回转限位器、幅度限位器，施工升降机的限速器、上下限位器、上下极限限位器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等重要安全限位装置失效的。		
1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升降设施，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2	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吊篮超载使用或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3	钢结构安装等高处作业未设置专门的上下通道，钢结构屋面作业时未设置生命线或安全平网的，施工层设置的水平通道或通道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在吊运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用起重机械载运人员。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4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5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6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的；监理项目部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的。	二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落实行政处罚
17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未按顺序拆除的。	三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18	未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等手续的。	三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19	起重机械安拆、顶升以及附着时未按规范及说明书要求作业的，安拆和顶升加节时环境因素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三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20	群塔作业两塔间最小安全距离不达标的。	三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21	同类型突出安全隐患项重复出现的。	三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22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使用监理记录仪，未将施工关键节点的影响资料上传的。	三级	局部停工，记录不良行为，扣减信用分
23	施工现场未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未履行动火申请、现场查验、签发许可证及旁站监护程序的。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四级	局部停工

	的，在宿舍内使用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24	独立式模板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的。	四级	局部停工
25	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的。	四级	局部停工
26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上，支撑点的结构强度不满足要求的。	四级	局部停工
27	基坑、结构层、休息平台、屋面临边、作业面临边，或短边边长大于（含等于）500mm的洞口等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	四级	局部停工
28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的。	四级	局部停工
29	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四级	局部停工
30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且未采取其他灭火设施的。	四级	局部停工

附件 2:

##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重大隐患清单及处置标准

序号	重大隐患名称	风险等级	处置标准
1	装修加固房屋拆改工程，未采取适合的临时支撑措施的。	一级	全面停工
2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的。	一级	全面停工
3	使用把杆等提升设施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使用无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的非标起重设施。	二级	局部停工
4	井架无资质安拆；使用前未经检测并组织验收合格的。	二级	局部停工
5	模板支撑体系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水平杆。	二级	局部停工
6	屋面、阳台、楼层、楼梯段等临边，电梯井、各类洞口等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三级	立即整改，视现场隐患严重程度局部停工
7	脚手架高度未超过作业面，最终高度未超过女儿墙顶 1 米、檐口 1.5 米的。	三级	立即整改，视现场隐患严重程度局部停工
8	脚手架普遍缺少连墙件；作业层未设置脚手板、防护栏杆；未挂设密目式安全网。	三级	立即整改，视现场隐患严重程度局部停工
9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未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和安全平网。	四级	立即整改
10	施工机具未设置开关箱；施工机具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等安全装置。	四级	立即整改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3号

---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防止建设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我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现就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时，应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降低计价标准。

合同中不得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等类似条款。

###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后的基本费费率见下表；其余费率仍按原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基本费率 (%)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2	3.1
		单独构件吊装	1.7	1.5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1.6/1.9	1.4/1.9
二	单独装饰工程		1.8	1.7
三	安装工程		1.55	1.45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55	1.45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2.3	2.2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1.25	1.15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5	1.15
五	仿古建筑工程		2.8	2.6
六	园林绿化工程		1.05	0.95
七	修缮工程		1.6	1.5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2.0	1.9
		轨道工程	1.35	1.15
		安装工程	1.45	1.35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5	1.45

自本文发布之后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标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不招标工程，按调整后的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 现场监管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切实落实监理企业现场监管职责，全面提升现场监理监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现场监理人员装备。**监理企业应统一为监理人员配置标识清晰的安全帽和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现场监理人员应全员配备监理记录仪，按规定使用记录，并将记录的影像资料及时上传至“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理监管系统”）。

**二、建立“实名制”考勤预警处置机制。**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苏州市建筑从业人员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中的考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70%；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实名制”系统将发出预警信息。项目首次受到预警的，

属地住建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纠正；受到预警 2 次及以上的，属地住建部门应对该项目进行综合执法检查，并在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扣减该企业信用分 1 分/次。

**三、加强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频次调整为每季度 1 次。各市、区住建部门应每月对监理单位落实“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质量安全监督主监员应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通过监理监管系统，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监理单位“实名制”考勤和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将列入监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内容。

**四、强化工程监理企业责任追究。**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发生亡人事故且政府部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为关联责任事故的、监理单位未参加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综合评价的、项目总监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在一定期限内监理单位暂停投标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暂停执业资格（详见附表）。

本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上级有关部门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抄报：市政府吴晓东、施嘉泓副市长

抄送：市政府综合二处

附件

### 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存在问题情形及对应处置办法

序号	存在问题情形	监理企业处置办法	项目总监处置办法
1	所监理项目 1 年内发生 1 起一般事故	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	暂停执业资格 12 个月
2	所监理项目 1 年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	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 6 个月	暂停执业资格 24 个月
	所监理项目 1 年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		
3	所监理项目 1 年内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	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 12 个月	暂停执业资格 36 个月
	所监理项目 1 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较大事故		
	所监理项目 1 年内发生 1 起及以上重大事故		
4	未参加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综合评价	3 个月内不得承接新项目	\
5	项目总监发生变更	\	暂停执业资格 12 个月

注：监理企业限制投标和项目总监暂停执业资格的期限从《事故调查报告》、信用综合评价通报印发、总监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文中“暂停执业资格”是指暂停在我市工程项目担任总监的资格。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5号

---

##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遏制安全隐患的发生，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现就加强我市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须进行建设程序和质量安全等条件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一律不得开工。

### 二、职责分工

苏州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前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市、区住建部门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的具体工作。

### 三、审查内容

## 1. 建设程序条件

包括建设资金落实、施工企业信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和工期管理等内容。

## 2. 质量安全条件

包括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施工措施、临建设施、现场布置、机械设备、视频监控、扬尘控制、应急管理和监理工作等内容。

以上审查内容详见《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表》(附件)。

## 四、审查程序

1.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的各项内容,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申请开工前审查。

2. 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自收到开工前审查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须对建筑工程开工条件进行审查,填写《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表》,并作出审查结论。

3. 未经开工前审查或开工前审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一律不得开工。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应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经复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准予开工。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 五、工作要求

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经开工前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擅自施工。

2.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未经开工前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为。对建筑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或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住建部门报告。

3. 各市、区住建部门对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程序和质量安全等条件要严格审查把关，并做好记录和材料存档备查。要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监管，保证工程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全部达到合格条件要求，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平稳可控。同时，为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制度，请各地住建部门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4. 市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市、区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全市。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表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抄报：市政府吴晓东、施嘉泓副市长

抄送：市政府综合二处

附件

## 建筑工程开工前审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建设程序条件	1	建设资金落实	是否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或按规定提供第三方资金担保或银行资金保函，财政出资项目除外（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	是口 否口
	2	施工企业信用	本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是否为 B 或 B 以上	是口 否口
			外地企业是否有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诚信状况证明（本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为 A 的除外）	是口 否口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须纳入重点监管，每月出具至少一次监督检查报告	是口 否口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	是否按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和支付（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是口 否口
4	工期管理	合同工期是否满足规定的合理工期要求	是口 否口	
质量安全条件	1	人员管理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到岗	是口 否口
			人员及数量与备案人员是否一致	是口 否口
			所有作业人员是否均已持有苏安码绿码	是口 否口
			工人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是口 否口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	是口 否口
	2	规章制度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包括：取样检验制度、施工质量检验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制度、上岗培训制度、技术交底制度、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制度、回访保修制度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防护设施及设备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是否齐全	是口 否口
			质量安全手册是否配备	是口 否口
	3	施工措施	是否编制质量、安全施工措施或方案	是口 否口
是否履行审核、批准手续			是口 否口	
标养室或养护箱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口 否口	

4	临建设施	办公区、生活区临建设施搭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是口 否口
		是否经过验收	是口 否口
5	现场布置	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及公益广告	是口 否口
		是否按要求设置大门、实名制通道、考勤设备（含语音模块）和“一带一帽”佩戴示意图	是口 否口
		是否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和三级沉淀池	是口 否口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及现场安全警示标志、验收合格牌、危大工程告知牌是否齐全	是口 否口
		现场“三通一平”和场地硬化是否符合施工条件	是口 否口
		现场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是口 否口
		施工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吊装区域等是否设置工具化定型化的隔离措施进行分区设置	是口 否口
6	机械设备	塔吊等起重机械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是口 否口
		是否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是口 否口
		项目部是否按规定安装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是口 否口
7	视频监控	远程视频监控是否安装	是口 否口
		视频监控与管理部门是否联网	是口 否口
8	扬尘控制	是否按要求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喷淋抑尘系统	是口 否口
		是否按要求使用核准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	是口 否口
		是否按要求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	是口 否口
		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是否到位	是口 否口
		现场裸露地面、土方是否全覆盖到位	是口 否口
		易扬尘材料是否覆盖或入库存放	是口 否口
9	应急管理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是口 否口
		是否制定了演练计划	是口 否口
		建筑工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是否张挂到位	是口 否口
10	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监理记录仪是否配备到位	是口 否口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口同意开工</span> <span>口不予开工</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监督员：</span> <span>审查部门（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6号

##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工期管理 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市部分商品房建筑工程项目存在追赶工期、忽视质量安全管理的现象。为切实加强建筑工程工期管理，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保障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工期的确定。**根据测算，建筑工程合理工期为定额工期的70%。商品房项目应依据《苏州市商品房建筑工程合理工期执行标准》（见附件）确定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合理工期。

**二、合理工期的计算。**商品房建筑工程合理工期天数的计算，按照基础施工合理工期天数+应完成的主体结构层数×每层合理工期天数确定。

**三、商品房预售的合理工期。**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时，按照预售商品房工程节点进度要求，施工累计时间（监理总监签发开

工令之日起至申请预售之日止)应达到规定的合理工期天数方可预售。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苏州市范围内新开工商品房项目预售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苏州市商品房建筑工程合理工期执行标准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抄报: 市政府吴晓东、施嘉泓副市长

抄送: 市政府综合二处

附件：

## 苏州市商品房建筑工程合理工期执行标准

结构类型		合理工期	
基础施工 (施工至±0.000, 含桩基工程)	共一层地下室	80 天	
	共两层地下室	160 天	
	共三层地下室	250 天	
主体结构施工	现浇混凝土结构	7 天/层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预制部分：叠合板+ 预制楼梯	8 天/层
		预制部分：叠合板+ 预制楼梯+预制墙板	10 天/层

注：地下室超过三层的商品房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申请认定合理工期。

#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7号

---

## 关于加强全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建设监管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10号楼加固工程未办理报建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暴露出我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7〕46号），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纳入监管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督促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限额以下的，严格按照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管理要求，

至属地乡镇（街道）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 **二、建设单位责任**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肢解工程，严禁未报先建、少报多建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 **三、部门监管职责**

各级财政、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规定依法纳入审批、管理程序。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住建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 **四、属地管理职责**

各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应切实加强网格化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或登记备案手续擅自施工的，应立即责令停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并依法或协助查处非法建设行为。

## **五、立即清查整改**

即日起，对全市所有在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开展集中排查，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要对项目报建手续和安全隐患进行自查自纠。对未履行建设程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要立即停工整改，在补办相应手续和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指导，优化办理程序，畅通行政许可办理渠道，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力争将限额以上项目全部纳入

报监范围，实施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

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违规建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行通报曝光，并对责任单位从严顶格处理。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2〕77号

##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 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营造良好安全氛围，推进文明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展现苏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文明形象，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围挡公益广告设置

全市新建、在建、改扩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根据《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标语选择表》（附件）设置至少3条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其中第1至2条为必选，第3至9条中至少选择1条。

### 二、公益宣传海报张贴

市住建局针对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制作了相关宣传海报，登录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网站“下载中心”（链接：<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xzzx/nav-xzzx.shtml>）

进行下载。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在工地内显著位置张贴公益宣传海报。

###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各市、区住建部门应督促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在4月1日前完成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和公益宣传海报张贴工作；要加强对工地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对围挡公益广告和公益宣传海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附件：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标语选择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日

附件：

## 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标语选择表

序号	宣传标语内容
一、必选	
1	隐患零容忍 施工零事故
2	进工地必需“一带一帽”
二、可选（至少选一条）	
3	用好“苏安码” “码”上保平安
4	时时注意安全 处处预防隐患
5	生命没有重来 安全伴君一生
6	守护生命“一带一帽” 安全生产有你有我
7	自觉反“三违” 平安把家回
8	打击“六无”项目 迈上安全之路
9	特种设备需谨慎 人员上岗要持证

# 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苏工价〔2022〕4号

##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和模板支架计价办法的通知

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中介咨询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场调研和测算，现就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计价办法，明确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执行相应脚手架定额子目，材料费分别乘以下系数，人工、机械费不变。

1. 双排外架子脚手架，系数 1.9。

2. 层高 3.6m 以内的综合脚手架，系数 3.5；层高 3.6m 以上的综合脚手架，系数 1.6。

3. 其余脚手架，系数 1.3。

二、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相应定额子目，支架材料费乘以系数 4.0，其余不变。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施工合同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本通知执行过程中，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2年2月18日

抄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房〔2022〕103号

## 关于加强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 行为安全巡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确保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顺利实现，根据《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现就加强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行为安全巡查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履行网格化安全巡查职责。**各地住建部门要下大力气督促指导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依法履行既有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合理建立既有建筑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制度体系，促进既有房屋安全网格化巡查制度体系和现有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有效结合、协同发力，增强工作人员保障既有房屋安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网格员对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行为安全巡查的效力和发现危害既有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能力，在维护合法行为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二、落实物业安全巡查责任。**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有关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的安全巡查、管理责任，督导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既有房屋装修登记、房屋装修改造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改造现场巡查等行为，真正发挥物业服务人经常性现场巡查和及时发现、劝阻、报告违法装修行为的作用。不实行物业服务的区域，各地住建部门要监督属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切实承担起相关安全巡查、管理的责任。

**三、全面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各地住建部门要充分结合既有房屋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际要求和有利时机，着力推动既有房屋安全排查“三员”（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制度落实落细，形成固有模式，督导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既有房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类房屋检查周期，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巡查、抽查，管好用好“三员”，有效发现既有房屋拆改结构、装饰装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同时，积极探索从住房维修资金审批手续中找苗头、挖线索，多渠道发现或预警可能发生的既有房屋违规拆改结构行为。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各地住建部门要不断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和监督执法，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对辖区内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即知即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各地住建部门要努力畅通既有房屋

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办理渠道，优化办理程序，加强对审批窗口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严格规范办理手续，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力争把需要办理行政许可、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行为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程序，推动实现“主动合法审批、拒绝违法装修”。

**六、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各地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既有房屋结构改造和装饰装修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激励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24小时热线电话、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在辖区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违法拆改结构和装饰装修的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受理社会公众和相关单位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制定奖励措施和办法，切实保护举报人隐私，鼓励公众乐于、勇于发现和举报违法结构改造、装饰装修行为。

**七、明确落实工作职责。**各地住建部门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既有房屋违法拆改结构行为分类分级移交和处置机制。对于动态巡查发现的问题，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能够及时处置的，应就地解决，及时销号。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法及时妥善处置的，应及时转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依法处置。对于应审批而未审批、应备案而未备案，房屋结构已经拆改的，各地住建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督促责任人限时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7日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1〕485号

## 关于加强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等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消除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等施工机械设备（以下简称“平台设备”）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各类机械设备伤害和高空坠落事故发生，推进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使用相关平台设备

1. 房地产住宅项目全面停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2022年1月1日起，新开工的房地产住宅项目一律不得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已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在建各类工程项目，要全面加强检测管理和日常维保工作，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强化安拆、提升及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每月20日前由属地工程安监机构进行现场核验，核验记录留现场备查。

2. 全面禁止使用非标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对于尚无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升降式高处作业平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后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

检测机构进行安装质量检测，未经检测合格，不得投入投用。

3. **限制作业人数**。涉及外墙各类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同时作业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全面使用“一带一帽”**。工人在高空作业平台（基准面 2 米及以上）、临边（悬空）等处进行作业时，必须规范使用安全带（绳）、安全帽。检查、抽查、举报，发现工人未佩戴“一带一帽”实施高空作业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作扣分处理，同时纳入当季度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地住建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内在建项目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各类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情况，实时更新仍使用项目、设备、隐患整改清单，确保相关设备按时停用。

2. 请各地住建部门确定 1 名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等施工机械设备的联络员，于 1 月 4 日下班前报送联络员信息和首轮排查清单；每月 22 日前各地工程安监机构将汇总后的相关核验信息报市住建局质安处。

联系电话：65211507；邮箱：szzjzac@163.com.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6 份

# 专项监管文件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质〔2021〕30号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机制的通知

各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机制。具体事项如下：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承建本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的

施工和监理企业。本通知所称土建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车站及区间工程。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以质量安全行为及工程实体为重点，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综合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根据《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暂行标准》，结合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际，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表（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表（监理单位）》，见附件。

## 三、考核方式

动态考核工作由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统一组织，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动态考核每季度一次，由监督执法人员及行业专家，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以施工标段为单元，按照附件所列动态考核评分表分别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同一监理标段同时对多个施工标段开展监理的，按多个施工标段的平均得分作为该监理标段的考核得分。

## 四、不良行为扣分

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所规定的《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扣分内容》《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扣分标准》的，予以不良行为扣分，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 五、结果运用

动态考核工作是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量化评价责任主体诚信行为的重要依据之

一。每次考核结果将予以公开。

建立红黄牌监督管理机制。每次考核对各考核对象按得分进行排名，对各线路排名倒数三位的企业，一年内，首次予以约谈告诫、第二次予以黄牌警示、第三次予以红牌警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直接予以红牌警示。

## 六、工作保障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成立动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总体领导和综合管理，定期对考核工作开展评估，并自觉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保障考核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 附件：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表（施工单位）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表（监理单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报：市政府，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表（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b>保证体系 (10分)</b>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有 1 人扣 2 分；			
	质量安全组织机构、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安全各项规章制度齐全，缺 1 项扣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专项方案齐全，缺 1 项扣 1 分；			
	未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要求，开展宣贯培训的，扣 1 分；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的，缺 1 项扣 0.5 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扣 1 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不齐全的，扣 0.5 分；未制定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组织演练，缺 1 次扣 0.5 分；未张挂建筑工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的，扣 1 分；			
	未每月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并上传“省安管系统”的，有 1 次扣 1 分。			
<b>安全行为 (15分)</b>	未经过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的，有 1 人扣 0.5 分；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苏安码的，有 1 人扣 0.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上岗，有 1 人扣 2 分；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审批、论证的，有 1 项扣 2 分；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未开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有 1 项扣 2 分；			
	危大工程（关键工序节点）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有 1 项扣 2 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定期、专项、季节性、节假日安全检查的，缺 1 次扣 0.5 分；			
	安全检查未落实整改时限、责任人和措施的，整改未闭合的，有 1 次扣 0.5 分；			
盘扣架构件、钢管扣件、安全网、机械设备等质量安全保证资料齐				

	全，缺1项扣1分；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设备设施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有1项扣1分。			
<b>实体 安全 文明 施工 (35分)</b>	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险装置齐全有效，缺一项扣1分；			
	起重吊装不执行吊装令或不符合吊装规定要求的，扣2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每处扣2分；			
	脚手架、模板支架、操作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有1处扣1分；			
	基坑支护、支撑架设、土方开挖等危大工程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2分；			
	临时施工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配电室、分配电箱、开关箱、电缆架设等不规范的，有1处扣0.5分；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2分；			
	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有1处扣0.5分；			
	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有1处扣0.5分；			
	危大工程未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的，或未对异常监测数据采取处置措施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危大工程告知牌、验收合格牌、安全警示标示的，有1处扣0.5分；			
	施工区、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吊装区等未按标准进行分区设置的，有1处扣1分；			
围挡、大门、公益广告、公示标牌、喷淋抑尘系统、冲洗平台和三级沉淀池设置标准，有1项不符合扣0.5分；				
施工过程中扬尘控制不符合“6个100%”要求，有1处扣1分。				
<b>质量 行为 (20分)</b>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进场报验资料完整、规范，有完整的进场验收记录，缺1项扣1分；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有一项扣2分；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标养室、成型室或养护箱的，扣3分；			
	未按规定对进场的混凝土开展坍落度试验并完成相关记录的，扣2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件及有关材料未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的，有1项扣2分。			

	工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工程建设进度不同步，扣 2 分；						
	工序资料等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内容应当真实、规范、齐全，参加工程质量验收人员的签字完备，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齐全，缺 1 项扣 1 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有 1 次扣 3 分；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的，相关整改通知、处置措施、复检验收等环节未闭合的，有 1 项扣 1 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重大设计变更未重新报审的，扣 5 分。						
实体质量 (20 分)	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加工及安装符合要求，有 1 处不符扣 1 分；						
	混凝土工程：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标识符合规范要求，有 1 处不符扣 1 分；						
	施工缝、后浇带留设符合要求，有 1 处不符扣 1 分；						
	混凝土构件观感质量及尺寸偏差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有 1 处不符扣 0.5 分；						
	防水材料铺贴和安装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有 1 处不符扣 1 分；						
	存在其他实体质量问题的，一般质量缺陷问题的，扣 2 分；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保护不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其他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未执行施工技术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技术标准施工的，有 1 处扣 2 分。						
考核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 注：1. 每一检查项目的分数扣完为止；  
2. 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由其他人员代签字的，应加盖项目公章。

## 附件 2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评分表（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履职 (15分)	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任职资格，有 1 人不符扣 3 分；总监、总监代表变更一次，扣 1.5 分；			
	未开展监理“实名制”考勤，扣 5 分；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低于 70%的，有 1 人扣 1 分；			
	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与监理合同及“苏州市建筑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比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到岗人员数量必须达到 90%，低于 90%的，每降低 10%扣 1 分，低于 50%扣 5 分；			
	监理人员已开展安全质量培训，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符合合同约定，有 1 人不符扣 1 分；			
	未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要求，开展宣贯培训的，扣 2 分。			
规划与细则 (10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含安全)的编制、审核、审批应符合要求，有 1 项未制定扣 2 分，编制内容或审批程序不符，有 1 项扣 2 分。			
审查与核查 (15分)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相关安全许可及人员资格审查、核查，有 1 项扣 2 分；			
	未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有 1 项扣 2 分；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含方案调整）审查，有 1 项扣 3 分；			
	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前审查，有 1 项扣 2 分；			
	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缺 1 项扣 2 分，审核不到位扣 1 分。			
检查与验收	未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有 1 次扣 3 分；			

(10分)	未开展监理巡视检查，有1次扣2分；						
	未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以及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进行施工前条件核查的，有1次扣3分；						
	未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有1次扣5分。						
检验与监测 (10分)	未对工程质量开展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有1次扣2分；						
	未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的，有1次扣2分。						
问题处理 (15分)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或问题未及时下发的监理指令的，有1次扣2分；						
	对施工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未采取措施闭合的，扣2分。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扣3分						
危大工程管理 (15分)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有1项扣5分，编制内容或审批程序不符，有1项扣2分；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缺1项扣2分；						
	未按照规定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组织或参与验收的，缺1项扣3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不全的，扣2分。						
监理综合改革 (10分)	未按规定配置监理记录仪，扣3分；未按照要求使用监理记录仪并将关键节点影像资料并上传至监管平台的，有1项扣1分；						
	未在“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上定期上报监理月报的，有1次扣2分。						
	未及时审核或未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签署意见，扣1分。						
考核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注：1. 每一检查项目的分数扣完为止；  
2. 项目总监不在现场由其他监理人员代签字的，应加盖项目公章。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建〔2021〕47号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场秩序，激励施工、监理企业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两场”实现良性联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25号）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

价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3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承接我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土建施工的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

### **二、职责分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苏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质安站）负责实施、指导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动态考核工作，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日常检查管理工作。

### **三、评价标准**

详见《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附件1）和《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附件2）。

### **四、评价结果公布**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每季度更新一次，每季度末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本季度信用评价分。

信用评价分在公布前进行网上公示，企业可登录“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系统”、“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系统”查看得分情况，如有疑义，可在公示期内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诉。

### **五、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应用于施工、监理企业的差别化管理，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日常监管。具体应用情形如下：

1. 上季度有信用评价分的，按该企业上季度信用评价分与招标周期内该企业的最低信用评价分的平均值计算。

2. 上季度无信用评价分的，按该企业前一季度信用评价分与招标周期内该企业的最低信用评价分的平均值计算。

3. 超过两个季度均无信用评价分的，按上季度所有城市轨道交通企业信用平均分与招标周期内该企业的最低信用评价分的平均值计算。

4. 新进企业按上季度所有城市轨道交通企业信用平均分计算。

招标周期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土建工程连续两次开标的时间间隔。

## **六、监督管理**

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和动态考核中，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弄虚作假的施工、监理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对相关部门、单位在信用评价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通知行为的，可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举报。

## **七、其他事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要建立相应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并于每季度末月的 15 日前将动态检查情况（含 S1 线）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不定期对《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和《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市场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调整完善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合理、公平、公正。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2.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报：市政府，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共印：5 份

## 附件 1

#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第一条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用、项目检查、不良行为和红黄牌四个部分。

第二条 基本信用分（满分 40 分）：包括证照得分、纳税得分、工程业绩得分和奖励得分。

（一）证照得分（共 10 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有效企业信息的，可得 10 分。

（二）纳税得分（共 10 分）：根据上两个年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苏州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排名，进行分档计分；未缴税的，不得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档次	排名情况	得分
1	前 10%（含）	10
2	10%—20%（含）	9
3	20%—30%（含）	8
4	30%—40%（含）	7
5	40%—50%（含）	6
6	50%—60%（含）	5
7	60%—70%（含）	4
8	70%—80%（含）	3
9	80%—90%（含）	2
10	90%—100%	1
11	未缴税的	0

（三）工程业绩得分（共 10 分）：包括承接城市轨道交通项

目数量分和工程规模分。

1.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数量分（5分）：在我市每承接一个城市轨道交通土建总承包标段得1分，最高可得5分。

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模分（5分）：在我市承建城市轨道交通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累计每满3个亿得0.5分，最高可得5分。

计算工程业绩得分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5年内在我市中标并办理合同信息归集的车站、区间土建工程。5年是指每季度企业信用评价分更新时往前追溯的时间。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项目数量由牵头方和参与方分别计分，项目规模双方可按联合体施工合同总金额分别计分。

（四）奖励得分（共10分）：为企业参与建设的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获得各项奖励得分，详见下表，最高10分。

序号	奖项名称	得分值	评选单位
1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5分/个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3分/个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2分/个	
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分/个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	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1.5分/个	江苏省住建厅
6	苏州市优质工程（姑苏杯）	1分/个	苏州市住建局
7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1分/个	江苏省住建厅
8	苏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平安工地）	0.5分/个	苏州市住建局
9	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分/个	住建部
10	江苏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0.5分/个	江苏省住建厅
11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1分/个	江苏省住建厅
12	苏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0.5分/个	苏州市住建局
13	苏州市安全发展文明示范工地	0.6分/个	苏州市文明办、苏州市住建局

14	市级BIM示范工程	0.5分/个	苏州市住建局
15	配合江苏省住建部门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	0.5分/个	住建部、江苏省住建厅
16	配合苏州市住建部门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	0.4分/个	江苏省住建厅、苏州市住建局
17	配合苏州市住建管理部门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	0.3分/个	苏州市住建局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级别表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时间以表彰文件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5年。

第三条 项目检查分(满分60分):由动态考核得分和建设单位综合评分两部分构成,各30分。

(一)动态考核得分(满分30分):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每季度组织开展动态考核。同一评价期内同一标段有多次动态考核的,取其最低值;同一企业有多个标段被动态考核的,取其最低值。动态考核结果按照满分30分折算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分。

(二)建设单位综合评分(满分30分):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每季度负责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并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将综合评分结果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评分结果按照满分30分折算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分。

第四条 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大不良行为扣分和一般不良行为扣分,可累加计算,不封底。具体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25号)中《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扣分内容》执行。

第五条 建立红黄牌监督管理机制。被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黄牌警示的企业,扣2分;被红牌警示的企业,扣5分。黄红牌扣分有效期均为一个招标周期。

附件 2

##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第一条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用、项目检查、不良行为和红黄牌四个部分。

第二条 基本信用分(共 40 分): 包括证照得分、纳税得分、工程业绩得分和奖励得分。

(一) 证照得分(共 10 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并在“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系统”中录入有效企业信息的，可得 10 分。

(二) 纳税得分(共 10 分): 根据上两个年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在苏州市税务部门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排名，进行分档计分；未缴税的，不得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档次	排名情况	得分
1	前 10% (含)	10
2	10%-20% (含)	9
3	20%-30% (含)	8
4	30%-40% (含)	7
5	40%-50% (含)	6
6	50%-60% (含)	5
7	60%-70% (含)	4
8	70%-80% (含)	3
9	80%-90% (含)	2
10	90%-100%	1
11	未缴税的	0

(三) 工程业绩得分(共 10 分): 包括承接城市轨道交通项

目数量分和工程规模分。

1.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数量分（5分）：在我市每承接一个城市轨道交通土建总承包标段监理项目得1分，最高可得5分。

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模分（5分）：在我市承建城市轨道交通总承包监理项目，合同金额累计每满500万元得1分，最高可得5分。

计算工程业绩得分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5年内在我市中标并办理合同信息归集的车站、区间土建工程。5年是指每季度企业信用评价分更新时往前追溯的时间。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项目数量由牵头方和参与方分别计分，项目规模双方可按联合体监理合同总金额分别计分。

（四）奖励得分（共10分）：为企业参与建设的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获得各项奖励得分，详见下表，最高10分。

序号	奖项名称	得分值	评选单位
1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5分/个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3分/个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2分/个	
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分/个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5	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1.5分/个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1.5分/个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协会
7	苏州市“工程监理综合改革示范项目”	1分/个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苏州市“标准化监理项目”	1分/个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苏州市优质工程（姑苏杯）	1分/个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配合江苏省住建部门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	0.5分/个	住建部、江苏省住建厅
11	配合苏州市住建部门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	0.4分/个	江苏省住建厅、苏州市住建局
12	配合苏州市住建管理部门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	0.3分/个	苏州市住建局

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级别表彰，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时间以表彰文件签发时间为准，有效期 5 年。

第三条 项目检查分（满分 60 分）：由动态考核得分和建设单位综合评分两部分构成，各 30 分。

（一）动态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每季度组织开展动态考核。同一评价期内同一标段有多次动态考核的，取其最低值；同一企业有多个标段被动态考核的，取其最低值。动态考核结果按照满分 30 分折算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分。

（二）建设单位综合评分（满分 30 分）：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每季度负责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并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将综合评分结果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评分结果按照满分 30 分折算计入企业信用评价分。

第四条 不良行为扣分：分为重大不良行为扣分和一般不良行为扣分，可累加计算，不封底。具体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30 号）中《工程监理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执行。

第五条 建立红黄牌监督管理机制。被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黄牌警示的企业，扣 2 分；被红牌警示的企业，扣 5 分。黄红牌扣分有效期均为一个招标周期。